

武威职业学院

武职院函〔2023〕35号

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武威职业学院校赛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以创造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的通知》有关要求，定于2023年6月至8月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武威职业学院校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参赛要求

参赛项目分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

道和产业命题赛道。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8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五）学校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

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大赛组委会将对进入省级复赛的项目进行复查，发现问题的项目取消参赛资格并取消学校优秀组织奖的参评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一) 高教主赛道

1. 参赛项目类型

(1) 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2) 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3) 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4) 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

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2. 参赛方式和要求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组别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本科生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3.1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3.2 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组别

2.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三）职教赛道

1. 参赛项目类型

(1)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2)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3)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2. 参赛方式和要求

(1)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组别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3.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3.2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

(3) 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要求

各二级学院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紧密结合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乡村振兴实际需求，区域红色教育资源和甘肃创新创业典型等，积极组织开展 2 项特色活动和 N 项自选活动。

活动主题：强国有我新征程乘风破浪向未来

主要目标：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出海”，乘风破浪向未来。通过扎实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一）2 项特色活动

1.“汇智聚力乡村振兴，红色传承陇创未来”主题教育活动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把乡村振兴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面向全省参赛团队

中开展“五育”并举主题教育和耕读实践教育活动，弘扬“困难面前不低头，敢把沙漠变绿洲”的八步沙精神，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基地，搭建创新创业项目服务甘肃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桥梁，在服务我省现代化建设中谱写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的崭新篇章。

2.“绿色发展，陇创未来——校、地、企、学融合助力乡村振兴”主题实践活动

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校、地、企、学资源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N项自选活动

紧密结合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引导双创教育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甘肃区域发展。通过大赛搭建校校、校企、校地、校所等多形式成果交流与合作平台，助力甘肃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围绕生态生产生活融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释放“绿水青山”的经济价值，积极开展彰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题的N项自选活动。

五、具体时间安排及报送材料

（一）具体时间安排

1.2022年5-6月：宣传启动。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大赛，召开学生参赛动员大会，并动员专业教师进行指导；学校将组织开展系列“互联网+”大赛培训。

2.2023年6月：报名参赛。各参赛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在6月26日之前登录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参赛作品的准备，包括商业计划书、路演PPT、展示视频（时长不超过一分钟，视频格式H.264MP4，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20M）。

3.2023年6月26—7月9日：校级通讯赛及决赛。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报名项目进行路演评审，评出校级金、银、铜等奖及优秀组织单位。

4.2023年7-8月：备战省赛。对优选申报项目进行打磨，备战省赛。

（二）报送材料

1.项目申报截止日期：2023年6月26日，逾期不予受理。

2.商业计划书纸质版（匿名5份，实名1份，A4纸双面打印，简单装订）和商业计划书、答辩PPT、视频、校赛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等电子版。

3.电子版资料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495297267@qq.com（以“项目简称+赛道+联系电话”命名），纸质材料提交给创新创业中心（笃行楼一楼）孟建文老师。

六、参赛报名

1.各二级学院报名项目数不得低于本学院在校生人数的3%，其中，红旅赛道项目数不得低于在校生人数1%（具体项目分配数见附件2）。

2.各二级学院应完成职教赛道及红旅赛道项目数为任务下限，鼓励多报，多报的红旅赛道项目可替代职教赛道项目。

3.每名学生仅限报名参加1项项目，若参加多项项目，则取消所有项目参赛资格。

4.每项项目由不超过5名教师指导完成，每名教师最多可参与指导2项项目（同一赛道仅限参与指导1项项目），若参与指导项目超过2项，则取消所参与指导的所有项目参赛资格。

5.各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学生）和指导教师分别加入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钉钉群。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切实抓好大赛的组织工作，尽快开展赛事各项事宜。

（二）广泛动员，提质保量

各二级学院要针对自身特点召开动员大会，发动师生积极报名参赛，拓宽渠道、深挖校友资源和项目资源，要扩大和提升大赛的参与面和影响力，既要完成项目数最低要求，更要提高项目

质量。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三）扩大宣传，营造氛围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大赛宣传工作，综合运用各类新媒体营造创新创业氛围。要以本次大赛为契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水平。

八、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武威职业学院

承办单位：创新创业中心

校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由学院党委书记、校长赵明担任主任，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副校长田迎春担任副主任，创新创业中心主任颜鲁薪担任秘书长，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校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

校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九、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创新创业中心颜鲁薪 联系电话：18993563344

创新创业中心孟建文 联系电话：13893575177

创新创业中心司玲 联系电话：15214132240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生负责人

和指导教师钉钉群。



学生负责人群



指导教师群

- 附件：1.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武威职业院校赛项目汇总表
2.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武威职业学院二级学院项目分配一览表



(依申请公开)

抄送：学校领导。